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第三冊

河北省現行教育法規輯要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凡例

- 一 本書編輯本廳最近制定施行較爲重要之教育法規
- 一 凡經編輯之各項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制定或頒布年月
- 一 凡經編輯之各項法規依照左開次序排列
 1. 關於高等教育的
 2. 關於^中初等教育等的
 3. 關於社會教育的
 4. 其他
- 一 凡在上列每一類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照左列二項排列
 1. 廳外的
 2. 廳內的
- 一 凡在上列每一項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以制定施行月份之前後爲準

一 凡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備案各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教育部備案字樣其業經呈報
尚未奉到指令者從略

一 本書每隔二三月選輯一冊以後續編時即以第四第五冊爲序

目次

(一)關於高等教育的(無)

(二)關於^中初等教育的

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公布(附原令)

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十九年三月公布

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十九年三月公布

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十九年三月公布

中等學校課程議決案十九年三月公布(附原令)

師範學校編制及課程議決案十九年三月公布(附原令)

師範學校編制議決案十九年三月通令(附錄議決案)

河北省師範學校訓育方案十九年三月公布

河北省教育廳彙發各校簽註課程訓育意見書令十九年三月通令(附意見書)

師範學校所在地各縣立小學應贊助教生實習辦法令十九年三月通令

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十九年四月公布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十九年四月公布

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十九年四月公布

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十九年四月公布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暫行規程十九年四月公布

(三)關於社會教育的

修正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十九年一月公布

河北省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十九年一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十九年一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十九年一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十九年二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通告十九年二月通令

河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十九年二月通令

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來源調查表十九年二月令發

河北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十九年四月修正公布（教育部備案）

（四）其他（無）



關於
初中
等
教
育
的

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公佈（附原令）

第一條 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爲教育局各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局規劃促進

全縣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縣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局長

二、縣督學

三、教育局各學區教育委員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局長聘請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縣或全市各學校校長會議討論關於全縣市義務教育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局長呈廳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輯等事由教育局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附 原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前教育廳頒發在案惟該大綱

頒發之時縣市督學規程尙未規定旋奉教育部指令將當然委員內加入縣督學一款業經業經分行在案現查各縣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多未將督學列入合亟檢發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十九年三月公佈

一、爲適應本省地方經濟狀況教育程度規定暫行義務教育辦法如左

- (1) 入正式小學四年者
- (2) 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二年者
- (3) 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者
- (4) 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者
- (5) 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之內不能毫無間斷者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完成其初小教育

以上補習教育二年等於正式小學一年補習教育一年等於正式小學半年凡學齡

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

每日修學在二小時以上如半日間日季節制等得折合變通

前項補習學校係爲無力入正式小學之兒童而設但入補習學校者除每日入校受

課二小時外應由學校規定功課令其在家自修由學校加以考試

二、爲謀第一條(1)項之實現凡未設學校之村莊應由教育局商承縣長督促籌設

三、爲謀第一條(2)(3)(4)(5)各項之實現應設法籌設補習學校

四、補習學校以附設在各級學校爲原則但亦得單獨設立

五、補習學校課程適用部定初級小學課本惟將一年課程分作兩年教授

六、補習學校教員附設在各小學者由原校教員兼任附設在中級以上學校者得由職教

員學生共同擔任

前項小學兼任補習學校教員者得由教育局酌給津貼其著有成績者或願盡義務者應由

教育局酌給獎狀

七、補習學校學生不收學費并得供給應用書籍文具

前項費用應由教育局酌量籌給

八、按第一條(2)(3)(4)(5)各項之規定修業期滿者比照初級小學畢業發給證書

九、凡現有各小學應一律附設補習學校其現收學費小學并應一律添設義務學額

十、各小學添義務學額辦法如左

(1)義務學額省立學校由教育廳酌定縣立小學由縣教育局酌定私立小學願設者自定但須呈報當地教育局

(2)義務學額學生不收學費并得供給應用書籍文具

(3)義務學額學生必須具備左列二條件

甲、家境寒苦無力求學經確實證明者

乙、氣質馴良資質聰穎者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

十九年三月公佈

六

(一) 爲促地方教育之平均發展各師範學校招生應指定各縣專額

(二) 師範學校招生區域暫規定如左

1. 男師範適用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機關聯絡辦法所規定之區域

2. 女師範適用幼稚師範簡易辦法所規定之區域

(三) 各班定額四十名應按區內縣份人口之多寡酌量分配但教育不甚發達之縣份本屆學生投考程度不及亦應設法取錄

(四) 本省各縣學生得自由投考各校應於固定名額外擇優錄取

(五)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學生暫照前條辦理

(六) 外省學生不得侵佔正額如願入學者應作爲自費生

附一 男師範學校招生區域（錄自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機關聯絡辦法）

區別	所屬	縣	分
第一師範圍	天津	青縣 靜海 滄縣 南皮 鹽山 慶雲 文安 大城 新鎮 寧河	
第三師範圍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臨榆 樂亭 遵化 玉田 豐潤	
第九師範圍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東光 故城	
第二師範圍	清苑 安新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第八師範圍	正定 新樂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第四師範圍	邢台 臨城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堯山 內邱 任縣 趙縣 柏鄉 隆平 高邑	
第六師範圍	藁縣	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衡水 深縣 武強 饒陽 安平 東鹿 清河 威縣	

第七師範區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成安
第十師範區	大興 宛平 涿縣 良鄉 房山 通縣 三河 薊縣 寶坻 香河 固安 霸縣 永清 安次 武清 平谷 順義 密雲 懷柔 昌平

附二 女師範學校區域 (錄自幼稚師範簡易辦法)

區別	所屬	縣	分
第一女師範區 (天津)	天津 靜海 滄縣 南反 鹽山 慶雲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天津 靜海 滄縣 南反 鹽山 慶雲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天津 靜海 滄縣 南反 鹽山 慶雲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第二女師範區 (青島)	青島 滄縣 南反 鹽山 慶雲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青島 滄縣 南反 鹽山 慶雲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青島 滄縣 南反 鹽山 慶雲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第三女師範區 (保定)	保定 徐水 定興 新源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保定 徐水 定興 新源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保定 徐水 定興 新源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第四女師範區 (正定)	正定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正定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正定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第五女師範區 (大名)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成安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成安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成安
第六女師範區 (文安)	文安 霸縣 永清 大興 宛平 涿縣 良鄉 房山 通縣 三河 薊縣 寶坻 香河 固安 霸縣 永清	文安 霸縣 永清 大興 宛平 涿縣 良鄉 房山 通縣 三河 薊縣 寶坻 香河 固安 霸縣 永清	文安 霸縣 永清 大興 宛平 涿縣 良鄉 房山 通縣 三河 薊縣 寶坻 香河 固安 霸縣 永清

中學訓育方案大綱

十九年三月公布

一、宗旨 根據三民主義規定訓育標準

二、標準

1. 培養革命精神使學生能以繼續不斷的努力修養自身改進環境
2. 實施科學訓練使學生思想條理明哲遇事能根據客觀事實加以分析及判斷
3. 養成勞動習慣使能刻苦耐勞多事操作實行平民化的生活
4. 注意體格鍛煉俾能身體健康增加工作能率
5. 涵養藝術興味使學生能有審美的觀念及高尚的情趣
6. 施行團體訓練以養成其服從公意及協力合作之習慣

三、訓練原則

(一) 屬於個人者

1. 採取嚴格主義凡學生必須恪守紀律遵奉校章

2. 多取積極的指導少事消極的干涉
3.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俾收人格感化之效
4. 多與學生以自動之機會

(二) 屬於團體者

1. 學校內各種設施皆應有教育的意義作為教育學生之資料
2.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在可能範圍內極應師生合作
3. 學校各種團體活動均為學生學習之對象應受教職員之指導
4.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應使多數學生參加并有機會受到訓練

四、訓練方法

1. 職教員全體負責實施指導
2. 操行成績應與學業成績並重
3. 成績考查得分為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

4. 按年級高下規定訓育方法初級多指導高級重自治

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

一、訓練之目標

中國人最大之通病在（一）自私（二）不合作（三）缺乏民治精神欲救此弊在中等學校訓育中應多注重團體訓練目的在

1. 培養組織能力

2. 產生團體意見

3. 造就多數領袖

二、訓練之原則

學校中實施團體訓練似應根據左列四原則

1. 學校內各種設施皆應有教育的意義作爲教育學生之資料

2.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在可能範圍內均應師生合作

3.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均為學生學習之對象應受教職員之指導

4.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應使多數學生參加並有機會受到訓練

三、訓練之方法

團體生活之訓練可從三種有組織之團體活動入手即

甲 各班班會

乙 各種委員會

丙 團體集會

三者之中應以班會組織為團體生活之基本訓練辦法附後

甲、班會

(一) 會員 學生團體訓練以班會為基本組織各班學生均須組織班會凡屬於該班之學生均為該班班會會員

(二) 委員 各班會依據學生生活活動之興趣與需要可設立學科訓練體育出版平教青年

運動庶務及游藝等委員八人（此係暫定額數可按照需要酌行增減）由
各該班學生公舉之

（三）各項委員之職責

1. 學科 負提倡各種學術研究學藝比賽組織各種課外補習班及與學校接洽關於該班各學科進行等問題之責任
2. 訓練 負注意班風維持班上秩序及學校紀律之責任
3. 體育 負組織班上各種體育競賽隊及領導各隊練習和參加各種班際體育比賽之責任
4. 出版 負投稿或編輯「校刊」及向同學徵稿之責任
5. 平教 負為平民學校籌款及協助推行平校事務或辦理鄉村平民識字運動之責任
6. 青年運動 負辦理關於參加社會運動及學生運動之各種活動事宜之責任

7. 庶務 負注意班上衛生保護公物及司理該班雜務之責任

8. 游藝 負籌備開班會時各種游藝及協助全校游藝會之責任

以上各項委員如被本年級之同職委員推舉為出席學校各該項委員會之年級

代表時須推行各該委員會事務之責任

(四) 任期與任職 各項委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為限連選者得連任但不兼職

(五) 班會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1. 各班之學科訓練體育出版平教青年運動庶務及游藝等委員合組為各該班之班會委員會

2. 各班委員會設主席書記各一人由各項委員互選充任之

3. 各班委員會之工作約分三種

a 辦理本班公共事宜及提倡各種有益之團體活動

b 與學校各部接洽事項並作積極之建議備學校之採擇

g. 協助推行學校委託之事務

(六) 各班班會之組織成立及討論事務完全採用四權制藉以實施民治訓練

(七) 各班討論事務須按照討論術詳細研究俾得產生團體意見

(八) 問題既經表決即成爲團體議決案個人必須服從

(九) 各班設輔導員由學校約聘教員一人充任之對於該班工作作積極之指導

乙、各種委員會

(一) 委員會種類可分爲八

1. 學科委員會 各班學科委員或全體或公舉代表若干人組織學科委員會謀學
科上進行之便利

2. 訓練委員會 各班訓練委員或全體或公舉代表若干人組織訓練委員會練習
自治

3. 體育委員會 各班體育委員或全體或推舉代表若干人組織體育委員會協助

關於體育上進行事宜

4. 出版委員會 辦理學生出版事務組織同前
 5. 平教委員會 辦理平民教育事務組織同前
 6. 青年運動委員會 辦理參加愛國運動事務組織同前
 7. 庶務委員會 辦理學生組織及活動關於雜務事項組織同前
 8. 游藝委員會 辦理開全校或年級游藝會事務組織同前
- (二) 各委員會代表於必要時得出席學校之學科會議訓練會議體育會議庶務會議備諮詢並陳述意見

(三) 出版平教青年運動及游藝等委員會在教職員指導之下應以學生為主體

丙、團體集會

- 一、紀念週 報告黨務政治
- 二、每星期團體集會 報告校務及講演關於人格修養方面各問題

三、講演會 學術講演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臨時發生等問題作簡明介紹使學生得增加常識並由此引起研究之興趣與欲望

四、游藝會 提倡藝術生活陶冶學生性情

在舉行各種集會時務使學生鎮靜遵守會場秩序練習長時間之注意并了解集會時之共同目標以求充實擴大團體之力量

課程議決案 十九年三月公布（附原令）

四二制初中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備	考
黨	義	八（四年平均）			
國	文	四十八（或四年平均或由多漸少）			
外	國語	四十八（或四年平均或由少漸多）		英文外得設法德日俄等國文字班	
歷	史	十六（四年平均）			

地	理	十六(四年平均)	
算	學	四十(四年平均)	
自	然	二十八	一年級植物二年級動物三年級理化四年級理化礦物
生	理	四(一年級)	
圖	畫	六(前三年)	
音	樂	四(前三年)	
體	育	八(四年平均)	
工	藝	六(前三年)	
社	會	十二	
職	業	二十(後二年選修)	第三年起選習職業科目酌量情形減少其他科目及學分
憲	章	不計學分	
總	計	二四〇	

四二制高中科目學分表

(1)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部科目學分表

科目	目	學	分	備	考
黨義	四	四	二年平均		
國文	二四	二四	二年平均(講讀作文文學史文字學)		
外國文	二四	二四	二年平均		
歷史	八	八	二年平均注重中外近代史		
地理	四	四	人文地理第一年		
生物學	四	四	前兩學期各二學分		
論理學	四	四	後兩學期各二學分		
倫理學	四	四	後兩學期各二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四	四	前兩學期各二學分		
體育	四	四	二年平均		
軍事訓練	四	四	二年平均		

(2)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部科目學分表

		總計		選修科目	
倫理學	四	四	一〇〇	一二	算學經濟政治第二外國語世界文化史心理學
生物學	四	四			
化學	一二	一二			
物理	一二	一二			
算學	二四	二四			
外國文	二四	二四			
國文	一二	一二			
黨義	四	四			
科目學分					
備考					
後兩學期					
前兩學期					
四學期平均實驗在內					
四學期平均實驗在內					
四學期平均					
立體幾何解析幾何高級代數三角					

三三制初中科目學分表

體育	四	平均
軍事訓練	四	平均
選修科目	一二	第二外國語世界文化史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地質學積微分大意
總計	一二二	

初中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	目學	分	備考
黨義	六		
國文	三六		
外國語	三四		
歷史	一二		中國史八學分世界史四學分
地理	一二		中國地理八學分世界地理四學分

算	自然科	生理衛生	圖畫	音樂	體育	工藝	社會常識	職業科目	黨軍	總計
三〇	一六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八(或無)	不計分	一八〇
					正課體操三小時作一學分課外作業不計分			第三年作為選科選習者得減少其他科目或學分		

三三高中科目學分表
普通部——甲組(第一年)

科目		目學	分備	考
國文	八			
外國語	十二			
數學	十			
世界史	六			
中國近史	四			
化學及實驗	十(或八)			
黨義	二			
體育	二			
總計	五四(或五二)			
必修學科(第二年)				
國文	八			
外國語	十二			

名著選讀	地學通論	文學概論	英文選讀	物理	第二外國語	總計	軍事訓練	黨義	世界近世史	論理學及倫理學	數學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三	三	二	六	六	六

選修學科 (選修二門)

總計	一五	
----	----	--

普通部 甲組
必修科 (第三年)

科	目學	分備	考
國文	八		
外國語	十二		
數學	四		
生物學	六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總計	三五		

選修學科 (選修二門)

科目	分	備	考
第二外國語	六		
政治學大綱	六		
心理學	六	本科目亦可列入必修學科	
經濟概論	六		
社會科學概論	六		
法學通論	六		
文學概論	六		
名著選讀	六		
美文選讀	六		

普通部——乙組
 第一年與甲組同
 第二年

第三年

科	必修學科	選修學科	科目	分
必修學科	國文	地學通論	八	六
	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十二	六
	數學	世界近世史	十	六
	物理及實驗	選修一門	十二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總計			四七	
分科	分科	分科	分	分
目學	目學	目學	目學	目學
分	分	分	分	分

職業學校染織科課程表

黨義	職業常識	學科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四三		選修一門			
		軍事訓練		三		生物學及實驗		六	
		黨義		二		第二外國語		六	
		高等化學及實驗		八		地盾學		六	
		數學		十		數學選習		六	
		外國語		十二		初等力學(機械畫)		六	
		國文		八					

機 械	用 器 製 圖	寫 生 彩 畫	圖 案	化 學	物 理	三 角	幾 何	代 數	算 術	外 國 語	國 文	體 育
	三	三		四	二				六	六	五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六	五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工業經濟	工業簿記	染織實習	力織機	紋織物	組織	原料	整理	印染	浸染	精練漂白	準備	紡績
		十			二	二				二	二	
		四										
		十六			二				二	二	二	
		十九			二				二			
		二十一			二				二			
	一	二十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工業衛生	
每週合計	三 四 三 四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一

關於社會常識及體育應在課外注意

職業學校機械科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前學期	後學期	前學期	後學期	前學期	後學期	前學期	後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業常識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英語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算術	六	三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機械學	工作法	金木土	鍋爐	蒸汽機	內燃機	應用力學	機械構造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材料強弱	電工	工業簿記	製圖	實習	合計
			三	十二	四十一
			三	十二	四十一
			三	十五	四十一
			三	十五	四十一
			六	二十一	四十一
			六	二十一	四十一
二	二	一	六	二十一	四十一
二	二	一	六	二十一	四十一

明說

公民，包有倫理法制經濟等
製圖，包有幾何畫投影畫機械製圖及設計等

關於社會常識及體育應在課外注意

附原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爲飭遵事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中學實行三三制現有四二制學校照舊進行
十九年度起各校一律招收三三制初中生新添高中各校先行四二制至二十二年度

再改三三制惟該年度并須同時兼招四二制學生高中及初中每班人數至少三十人
高中每組人數至少十五人高中招生無論何校畢業均須一律考試三三制初中第三
年分就業升學二組就業組得延長一年爲三一制但四二制得在後二年分組并根據
此項學制製定四二制及三三制高初中課程標準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數項至三一
制後一年課程應由各校自行規定呈廳核奪等情查此項課程係根據部頒課程標準
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所規定各校實行時應以部頒標準爲準則以本省規定作參考俟
行至相當時期再由本廳招集會議共同研究除呈請
部省備案外合亟抄發令仰該校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師範學校編制及課程議決案十九年三月公布（附原令）

一、編制

1. 本省師範學校擬定爲前期修業三年後期修業三年或一年
2. 三三制畢業者證書內填寫在本校某組六年修業期滿字樣二一制畢業者填寫在

本校四年修業期滿字樣均發給正式畢業證書

3. 前期三年修業期滿無庸發給證書

二，後期分組

1. 三年後期師範得分設文理藝術等組後期修業一年班無庸分組

2. 雙班者設三組單班者選設兩組

3. 分組人數每組應在十人以上不滿十人者不得單設一組

三，課程標準

1. 前期應修足一百八十學分後期應修足一百五十學分（選修及實習均在內）始准畢業

2. 後期一年班應修足六十學分（實習在內）始准畢業

3. 後期分組選修學程定為每組四十學分

4. 後期教學實習定為十學分

5. 前後期課兼採直進及圓周的排列

6. 教育學程應在前期酌量添授

四，教生實習標準

1. 教生實習應自六年起始或於第五年酌令實習惟三制實習應在第四年

2. 實習應包括行政訓育教學均須核定成績

3. 實習教學次數最少二十次

4. 凡小學各科目教生須一律實習

5. 實習成績應作畢業總成績四分之一

五，鄉村師範課程標準

1. 四年鄉村師範擬採用三制課程標準但教育學程得酌量增加

2. 一年鄉村師範其課程標準另定之

附課程標準五種

師範三三制前期課程標準

師範三三制後期通習科課程標準

師範三三制後期分組必修科課程標準

師範三二制後期一年必修科課程標準

鄉村師範修業一年必修科課程標準

師範三三制前期

課程標準草案

(一)

教育心理	黨義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數分	1		1				6
	1	內容							
		數分							4
		內容							
	1	數分	1		1				6
	1	內容							
		數分							4
		內容							
	2	數分	2		2				6
	2	內容							
		數分							4
		內容							
	1	數分	1		1				6
	1	內容							
		數分							4
		內容							
	4	總分	4		4				4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語	國 文	國 語	教 育 概 論	論 理 大 要
4	5	2	2	5	7			
4	5	2	2	5	7			
4	5	2	2	5	7			
4	5	2	2	5	7			
4	5	2	2	4	6			
4	5	2	2	4	6			
	5	2	2	4	6			
	5	2	2	4	6			
	5	2	2	3	5		2	
	5	2	2	3	5		2	
	5	2	2	3	5	4		
	5	2	2	3	5	4		
12	30	12	12	24	36	4	2	

總計	童子軍	科職目業	體音	音樂	手工	圖畫	物理
35			5	2	2	2	
30.5			1.5	1	1	1	
35			3	2	2	2	
30.5			1.5	1	1	1	
35			3	2	2	2	
30		1.5	1.5	1	1	-1	
33			3	2	2	2	
28		1.5	1.5	1	1	1	
35			3	2	2	2	2
30		1.5	1.5	1	1	1	2
36			3	2	2	2	3
31		1.5	1.5	1	1	1	3
180		6	9	6	6	6	5

師範三三制後期

課程標準草案

(一)

外國語	國文	黨義	科目	學年		計總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4	4 4	1 1	數次學分	第一	第一	20
				第一學期	學年	
				第二學期	年	
				第一學期	第一	
4 4	4 4	1 1	數次學分	第二	第二	20
				第二學期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	
				第二學期	學年	
2 2	2 2	1 1	數次學分	第一	第三	20
				第一學期	學年	
				第二學期	年	
				第一學期	第一	
2 2	2 2	1 1	數次學分	第二	第二	20
				第二學期	學年	
				第一學期	學年	
				第二學期	學年	
				計總分		

社會科學	教育統計及測驗	幼稚教育	數學法	小學行政	兒童心理	教育史	教育學
2		1			2		
2		1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1	1
			2	2		1	1
	3		2	1			
	3		2	1			
4	3 1	3	4	3	3	3	3

	體 育	音 樂	普 通 生 物 學	化 學	鑛 物 學	數 學	世 界 史
	2	2		2	2	3	2
	1	1		2	2	3	2
	2	2	2	2		2	2
	1	1	2	3		2	2
	2	2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1	1					
	5	5	2	5	2	5	4

總計	27 25	27 25	17 15	19 17	15 13	05 5	100
----	----------	----------	----------	----------	----------	---------	-----

(附註) 後期必修共計一百學分連同分組選修四十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共計為一百五十學分

師範三三制後期文組必修科課程標準草案

修辭學	文學史	文字學	科學		學年
			科目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內容	內容	
		2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	內容	內容	
	3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		內容	內容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內容	內容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內容	內容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內容	內容	
3	3	2	計總分		學分

(附註) 按四十八學分計算尙餘五學分作爲活動學分得自由設科

總計	文化史	哲學概論	美術文	世界近世史	中國近世史	地理概論	文學概論
3							
3							
2							
2							
9			2		2	2	
9			2		2	2	
8			2		2	2	2
8			2		2	2	2
9	2	3		2			2
9	2	3		2			2
4	2			2			
4	2			2			
35	4	3	4	4	4	4	4

師範三三制後期理組必修科課程標準草案

化學		物理		微積分		解析幾何		大代數		科目		學年	學期
										次數	學分		
		2						2		數次	第一	第一	學
		2						2		學分	學期		
										內	第一	學	年
										容			
		2						2		數次	第二	第二	學
		2						2		學分	學期		
										內	第二	學	年
										容			
2		2						2		數次	第一	第一	二
2		2						2		學分	學期		
										內	第一	二	學
										容			
2		2				2		2		數次	第二	第二	學
2		2				2		2		學分	學期		
										內	第二	學	年
										容			
2		1		2						數次	第一	第三	學
2		1		2						學分	學期		
										內	第一	三	學
										容			
2										數次	第二	第三	學
2										學分	學期		
										內	第二	學	年
										容			
9		9		3		3		6		計總	分學		

師範三三制後期藝術組必修科課程標準草案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數次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內容	第二學期	
數次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內容	第二學期	
數次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內容	第二學期	
計總分學		

總計			生物
4			
4			
4			
8			2
8			2
9			2
9			2
8			3
8			3
6			3
6			3
40			10

手 工	藝 術 概 論	樂 理 研 究	西 樂	國 樂	西 畫	國 畫	圖 案
			2		3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				4	8	8	2

(附註) 藝術各科參加理論每小時均按一學分計算

總計	4 4	4 4	8 8	8 8	11 11	1 1	5 5	1 1	40	2
----	--------	--------	--------	--------	----------	--------	--------	--------	----	---

師範三二制後期一年

課程標準草案

(一)

國文	黨義	科學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4	1 1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內容	第一學期	
4 4	1 1	數次 分學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內容	第二學期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內容	第一學期	
		數次 分學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內容	第二學期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內容	第一學期	
		數次 分學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內容	第二學期	
8	2	計總分	學	

化 學	生 物	礦 物	教 學 法	鄉 村 教 育	兒 童 心 理	社 會 科 學	各 科 研 究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3			2	2	1	2	2
3			2	2	1	2	2
5	2	2	4	3	3	4	4

				農 業	鄉 村 社 會 學	體 育	音 樂
					3	2	2
					3	1	1
				2		2	2
				2		1	1
				2	3	2	2

(附註一) 三一制後期必修科爲五十學分連同教學實習十學分共計爲六十學分
 (附註二) 四年制鄉村師範班課程標準可比照三一制辦理

鄉村師範一年班課程標準草案(一)

國語	黨義	四年制學期		學年	總分
		第一次學分	第二次學分		
2	1	2	1	第一學期	26 24
2	1	2	1	第二學期	
2	1	2	1	第一學期	27 25
2	1	2	1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	2	計		總分	50

農業科目	農村社會學	社會科學概論	小學行政	教學法及教學研究	農業教育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4	2	2	1	2	2	4	3
4	2	2	1	2	2	4	3
4	2		1	2	1		
4	2		1	2	1		
	4	2	2	5	3	4	3

		體	音
		操	樂
		2	1
		1	5
		2	1
		1	5
		2	1

(附註) 鄉村師範一年班必修科爲四十學分連同教授實習十學分共計爲五十學分

課程標準草案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內容	次數	內容	次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26 24.5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17 15.5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40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一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第二學期	數分	
計總分學					

附原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一案師範學校之課程在部令未規定以前應否有劃一辦法各科教授大綱進度表及教授參考用書應如何規定並與第六案前期教育實習第七案後期分組選修兩問題合併討論當經連同各校長所提關於課程各案一併交組審查報告大會修正通過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逐一復核將條文略加修正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議決案一份令仰核校暫行遵照辦理并按照所定各科課程標準自行編制教授大綱進度表及選擇教授參考用書隨時呈報備核俟

部定師範課程標準頒布後再行通令分別修改仰併知照此令

河北教育廳檢發師範學校編制議決案令

十九年三月通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一案師範學校之編制六年直進或分前後兩期用圓周教授應以何者爲適宜倘分前後兩期三三制與四二制以何者爲適宜當由大會議決辦法請採擇施行前來經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議決案

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錄後）

師範學校編制議決案採三三制前期修業期滿願出校服務者加習一年爲三一制課程分兩段落按其性質酌用直進法教授三一制後一年注重教育課程三三制後期分組教授

河北省師範學校訓育方案

十九年三月公佈

一、宗旨 以造就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師資爲宗旨

二、實施標準

1. 採取嚴格主義 師範生應受嚴格訓練俾能恪守紀律履行規約以期達到自立立人之境地

2. 施行感化的訓練 職教員應以身作則俾學生於無形中受其感化并注重師生共同生活對學生性行得觀察指導

3. 培養科學的態度 對於學生思想應予以科學的訓練俾遇事能以客觀的態度

分析的方法加以判斷免去籠統空幻或武斷盲從等弊

4. 涵養藝術的興味 學校一切設施應使藝術化以涵養學生審美的觀念藝術的興味

5. 訓練團體生活 學生生活應使團體化以養成協力合作之習慣急公好義之精神並注意政權之練習以爲公民教育之準備

6. 養成勞動習慣 應令學生勤事操作養成勞動習慣以圖體魄之健強及能率之增進

三、實施方法

直接方面隨時施以相當之指導遇事予以懇切之訓話間接方面聯絡家庭或利用環境本教育即生活之旨因勢利導以期達到訓育之目的茲將訓導事項略舉如左

甲 個人生活

1. 起居動作要嚴守紀律職教員應以身作則

2. 飲食要自行經理力從儉約

3. 服用要整潔質樸遵守定制

4. 作業要勤勉有恒以資練習（除學科外應多採製作編輯參考調查等課外事項）

(5) 服務要忠誠負責校內與校外並重

(6) 交際要信義誠懇莊重謙和男女間之交際尤須明雙方之地位持相當之態度學

校來賓及參觀團體亦應令學生練習招待

乙 團體生活

1. 集會 如紀念週朝會級會各種紀念式均須嚴守時間及秩序除教師訓話外亦

應使學生加入演說或報告至會場之佈置整理及作樂游藝等事均應指導學生

辦理

2. 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應確守權限努力合作並注意練習民權初步或市村組織

3. 各科研究會 宜按學科性質分別組織研究會以求深造而養成勤勉自學習慣
4. 講演會辯論會 應令學生組織各種講演辯論等會並注意於真理之推求正義之主持並常請校外名人講演以增進學識啟發思想
5. 運動會游藝會 宜按學校情形定期開會並注意於信實勇敢規律公正諸德之養成

以上各項係舉其大略至實際施行方法可按本校情況酌量辦理

四 考查成績辦法

- 一 考查訓育成績所用各種表簿由訓育主任製定並保管之
- 二 各職教員須參加與各該員職務或學科有關聯的學生生活並指導之
- 三 訓育成績由職教員全體負責各就與該員職務或學科有關聯的學生生活分別考查之

四 訓育成績應與學業成績並重

五訓育成績的考察須就學生生活隨時登記之某事項登記之總和即為各該生其事項的成績

六訓育成績須按學生生活的種類分為若干項目考查之各項目成績的平均即為各該生訓育之總成績

七訓育成績的考查得分為個人成績團體成績

八訓育成績須按年級高下分別評定之

九訓育課須按各該生訓育成績之優劣施以相當的獎罰

五 附訓練上之主要德目

1. 個人方面

精誠 勇義

貞固 廉潔

沈着 快活

健康 奮勉

勞動 節制

有恆 自立

2. 家庭方面

盡孝 養志 養體

全愛 慈愛 友愛 情愛

3. 學校方面

敬禮 親睦 信義 誠懇 寬厚

秩序 合作 急公 威重 公正

4. 社會方面

博愛 合羣

服務 勤職業
謀公益

5. 國家方面

盡忠 愛護 捍衛 促進 奮鬥 犧牲
行義 守法 納稅 服役 受教育 行使政權

6. 國際方面

重人道 講信義 修禮儀 企和平

以上各德目係舉其大者而言並不盡於此數

各德目雖按照個人等各方面分別列舉而實施訓練時尤須適切學生生活將各德目所包括事實擇要列出以爲修養之目標試以個人方面「自立」之德爲例其所包括等項有下列各條

1. 自己能爲之事自己爲之不靠別人
2. 自己能規定時間實行自習
3. 能獨立思想自動工作

4. 能本自己之意思作事不受他人牽制或利用
5. 能本自己之意思待人不受旁人挑撥或誘惑
6. 家庭不能供給費用時設法勤工儉學不靠借貸
7. 自己有選擇終身職業之見解

河北教育廳彙發各校簽註課程訓育意見書

附意見書三份
十九年三月通令

爲令知事案查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議決課程訓育兩案當將原案函發各校簽註意見送廳彙核修正再行通令各校遵照現據第一女師範等三校簽註意見前來除將原案分行外合即抄發意見書三份令仰該校查照於施行原案時作爲參考切切此令

計發第一女師簽註課程意見書一份

第八男師簽註課程意見書一份

第三女師簽註訓育意見書一份

第一女子師範簽註課程意見書

一 原案三第三條第四項「後期教學實習定爲十學分」因大會討論結果實習應包括行政訓育養護教學等項此處單言「教學實習定爲十學分」對於實習項目顯有輕重之別將來各校對於前三項之實習必仍不注意似宜將第四項「教學實習」擴大範圍仿照日本各師範通用名詞改爲「教育演習」或單採「教育」二字改爲「教育實習」較爲切當

二 第四條「教生實習」之「教生」應照前條改爲「教育」以昭劃一且既曰教生即包括實習之意兩個名詞合而爲一實嫌重複
又本條在大會所改之第三項「實習項目應包括……」應改爲第一項而將原來之第一二項改爲第二三項并將舊第一項開端「教生」二字改「教育」或刪去

三 關於前期師範課程標準草案之意見如左

(1) 歷史地理兩科同時並進不如分時單進如第一學年授中國地理第二學年授中國

歷史第三學年授世界地理後期第一學年授世界歷史每學期均占四學分共三十二學分蓋就學習效率而言同時所習科目不宜過多而每科所佔時數不宜過少庶思想不至分歧而興味易於濃厚本校對於史地科時間之分配即照前言之法辦理行之數年教者學者均感便利

(2)草案內自然科博物理化時間即照前述理由排列甚為相宜惟第二年第二學期無自然科功課似乎欠妥應將物理提前一學期教授授畢之後即授無機化學而將有機化學留至後期教授

第八師範簽註課程意見書

三一 制與三三制應分別招生其理由如左

a 混同上課諸多不便例如教育概論之學分中只授教育學則三一制畢業者教育知識不免太淺若添授教育史及教育行政等非特學分有限不能盡添且與三三制後三年課程亦多重複

b. 每班學生既以四十人爲原則若希望三一制畢業者人數過多則所剩過少不易辦理
若三三制與三一制不便分別招生時則管見所及課程標準上應略變動者如左

(一)三三制前期

1.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教育概論四學分中應授教育學及教育史

(二)三三制後期

1. 第二學期爲實習參觀起見黨義國文兒童心理音樂體育共八學分應一律取消

2. 第一二學期之各科教材研究學分中應添授小學行政

3. 生物學應多加一學分

4. 鄉村社會學應去一學分另添一學分珠算

(三)三三制後期

a. 共同必修者

1. 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之世界史四學分應改為地理學通論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數學二學分應授珠算及簿記

3.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生物學應多添一學分共為三學分

4.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之教育史三學分應改為哲學概論

b. 文組必修者

1. 第一學年之文字學及修辭學二者之學分及教授時間之前後應完全互換

2.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之地理概論應改為國學概要及學術文

3.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之哲學概論三學分應改授人生哲學

c. 理組必修者

I. 第一二學年之大代數六學分應改為四學分下餘之二學分改授立體幾何

2. 第二三學年之生物學十學分應改為礦物及地質學四學分標本製作法二學分下

餘之四學分應分別撥歸物理化學及體幾何

第三女子師範簽註訓育意見書

奉發訓育方案諸條參閱甚屬適合惟查第二項實施標準之第六款養成勞動習慣應加補充改爲「養成勞動儉樸習慣應令學生勤事操作生活樸實養成勞動儉樸習慣以圖體魄之健強能率之增進及節儉之美德」

師範學校所在地各縣立小學應贊助教生實習辦法令

十九年三月通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議決師範學校所在地各縣立小學應贊助教生實習案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即檢發議決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議決辦法一份

- (1) 師範學校所在地各縣立小學遇適當時機得允許師範生到校參觀並實習。
- (2) 各師範校長時常請本地小學職教員開教育研究會

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

十九年四月公佈

- (1) 各校延聘職教員應一律發給聘約而應聘者亦須出具應聘証聘約應聘證均須載月薪數目擔任職務就職日期專任或兼任
- (2) 聘約時效爲一學期至學期終願續聘者則續發聘約仍願應聘者則另具應聘証如不續發聘約或不另具應聘證者即作爲解除聘約
- (3) 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員不得無故解職如職教員無故棄約另以同等職務應他校之聘則後立之聘約應以先聘者之通知而作爲無效但遇有不得已情形經雙方同意中途解約者不在比限
- (4) 凡新聘職教員於到校之日期起薪
- (5) 凡解除聘約者在暑假則發給七月份全薪若續立聘約者暑假寒假一律按月發薪
- (6) 在聘約有效期間經雙方同意解約者則薪金發至解約之日爲止如職教員無故棄約者則薪金發至離職之日爲止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 十九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教育委員商承教育局長負責指導鄉教育委員會處理各項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區指學區而言但學區未劃分以前暫以自治區之範圍為準

第三條 本委員暫定每區一人駐於區內其辦公處得設於區公所

第四條 本委員有處理本區以下各事項之職權

1. 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事項

2. 關於學齡兒童入學辦法之事項

3. 關於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4. 關於應設校數及位置并分年推廣程序之事項

5. 關於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事項

6. 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7. 關於教育款產之保管及添籌事項

8. 關於各學校學額學科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9. 關於學校圖表之調查編制事項

10 關於學校內之教授管理訓練衛生等事項

11 關於學費之加除事項

12 關於教育局長之委托事項

13 關於區長之諮詢事項

14 關於縣督學之委托調查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在辦公處內每月開教育會議會同區長并召集本區學董小學校長（或教員）鄉教育委員等各一二人討論本區內之教育事宜

第六條

前條之學董小學校長（或教員）鄉教育委員等由本委員推選請教育局長委任為區教育會議董事開會時本委員主席

此外就本區內對於教育夙有研究者亦得由本委員推荐經由教育局核轉縣政府聘任為董事

第七條 本委員因本區教育發達時得用助理員一人

第八條 本委員對於教育各法令在本區內有宣傳及解釋之義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

十九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爲完成鄉教育行政組織輔助教育委員促進地方教育之實施于每鄉設教育

委員會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鄉之範圍以地方自治所編之鄉爲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三人或五人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以三人爲限）

1. 鄉長

2. 本鄉小學校長或學董一人（二人以上者互推一人）

3. 本鄉小學教員一人（二人以上者互推一人）

乙、聘任委員（以二人爲限）

由鄉長校長（或學董）就本鄉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推薦於該區教育委員轉請教育局核准聘任之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以本職任期爲任期聘任委員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公推每次開會由主席招集但第一次會議由鄉長招集之

第六條 每季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動議或委員過半數之要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學事辦公之費用由該鄉學款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調查學齡兒童及其就學
2. 監督或經理各學校之經費
3. 建築校舍置備校具等

4. 辦理本鄉社會教育事項

5. 承受該區教育委員之囑託

6.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九條 凡議辦事項應隨時報告于該區之教育委員請其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十九年四月公佈

一、各縣先擇定適當之村莊一處以爲施行義務教育之區域其標準如下

1. 全村人民生計比較稍爲富足的

2. 住戶及人口之多寡比較稍爲適中的

3. 已設立初級或兩級小學校的

4. 距縣城交通便利的

二、由教育局製定宣傳綱要會同該村村長學董及教員於短時間內切實講演及勸導

1. 國家施行義務教育的意義（參照本省義務教育宣傳綱要）

2. 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的意義

3. 指定本村爲試驗區的用意及其關係

三、由教育局製定學齡兒童調查表委託村長及學董於短時間內調查清楚調查表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參照教育部製定的格式酌量變通以期適用

2. 注意全家的人口及學齡兒童與成人的比列

3. 詳細註明全家生活的狀況及經濟的情形

四、學級編製除已就學之兒童仍照原級進行外可斟酌情形分爲正則小學與變則小學

二種

1. 正則小學

甲、分單式編製及複式編製或二部製編

乙、每級人數以四十至五十人爲標準

2. 變則小學

甲、分日間補習夜間補習及季節補習

乙、改良私塾或施行家庭自修制度

丙、補習學校每級人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標準

五、校舍以利用公共場所或借用私人房屋爲原則但在地方生活富裕之處亦可酌建簡易而適用之校舍

1. 村內原有之廟宇寺觀

2. 一姓之祠堂或公所

3. 一家之空房或別墅

4. 集資或捐資新建築之校舍

六、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二種其種類及担負標準如下

1. 經常費中村以二百戶計每戶平均八人全村共計有一千六百人再就每十人中應有學齡兒童一人計全村共有學齡兒童一百六十人假定已就學兒童爲三十人尙有未就學之兒童一百三十人按第四項之標準可編製爲正則小學二學級補習學校一學級

甲、正則小學每學級約需洋一百八十元

乙、補習學校每學級約需洋八十元

以上兩項連已有之班級計算全年約需洋六百二十元由該村担負百分之二十五（一百五十五元）教育局担負百分之六十（三百七十二元）省補助百分之十五（九十三元）

2. 開辦費暫以借用房屋爲標準

甲、校舍修理如開關門窗改建廁所等每村約計至少需洋五十元

乙、各項設備如黑板桌椅等每村以兩級計約計至少需洋二百元

以上兩項費用由該村擔負十分之六教育局補助十分之四

七、試驗區內應担負之費用暫仿照鄉村演戲辦法由住戶或地畝均攤

八、試驗區內的學生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就各地方已往慣例及生活狀況亦可酌收學費

九、教員用登記及考試法選舉適宜之人員充當之其標準如下

1. 會習師範並充當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的

2. 明瞭義務教育的意義及熱心服務的

3. 品行道德素孚衆望的

十、凡籌辦試驗區其鄉長學董及本鄉教員均爲負責人員

十一、從宣傳調查之日起至全體學齡兒童就學之日止暫以一年爲期其中辦事手續試驗結果須由負責人員隨時記錄分期呈報教育局

十二、宣傳勸導印刷等各種零費概由教育局担負並須限期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由教

育局指派專員輔導一切

十三、試驗區的一切方案可由教育局委託鄉村師範學校切實研究並可由教育局委託鄉村師範學校隨時指導試驗區的村長學董及教員以期逐漸改進

十四、鄉村師範的學生於畢業前可派往試驗區實習

十五、附則

1. 此項計劃係就鄉中先擇定一處以爲義務教育試驗區各縣如欲於鄉村試驗區外再就城市中指定一處同時試驗尤爲完備

2. 此項試驗區係以一村爲單位各縣斟酌地方情形亦可以學區爲試驗區

3. 此項省縣補助費專就試驗期間而言全縣施行義務教育時其比例數另定之

4. 其他如修業年限課程用書等均遵教育部令辦理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凡辦理地方教育人員成績卓著者在中央未頒布褒獎條例以前暫依本規

則之規定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以褒狀行之計分左列三等

一 一等褒狀

二 二等褒狀

三 三等褒狀

第三條 教育廳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酌量給予褒獎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核給褒獎

依前項之規定請給獎時應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事實呈由教育廳長核准給

予但教育局長呈請時應由縣政府轉呈

第五條 凡給予褒狀初給應自三等起但經教育廳長認為成績特著者得超給之

第六條 凡已給褒獎滿一年後繼續著有成績者得晉給褒狀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褒狀式

河北省教育廳褒狀	字第	號
茲查有	省	縣人
		在本省
規程第	成績卓着合於本省教育人員褒獎	條之規定應行給予
等褒狀此證		
中華民國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年		
月		
日		

呈請褒獎人員成績事實表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經歷
	現任職務
	成績事實
	備
	攷



關於社會教育的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十九年一月公佈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例會修正通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中央訓練部指令修正)

(一)本大綱依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訓練工作提要第四項及河北省黨務整理時期訓練工作計劃大綱第二項關於黨義教育之規定製定之

(二)指導並考核全省中小學校及省教育廳主管之大學專門學校黨義課程

1. 各級學校須遵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內各項科目列爲必修科

2. 全省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應將各種黨義課程及所用課本或講義大綱送由各該地黨部彙轉省訓練部審核其有曲解誤解本黨主義政策及其他跡近反動理論者得令其停授

(三)指導並考核全省中小學校及省教育廳主管之大學專門學校黨義訓育工作

1. 考核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對於黨義訓育方針能否切實執行

2. 各學校每月須請各該地最高黨部派人講演一次

3. 各學校童子軍應一律遵照中央訓練部規定之童子軍各種法規之組織及訓練其未有此項組織者應從速組織之

4. 各學校圖書館應多備關於黨義之書籍與新聞紙以供學生之研究與瀏覽

5. 各學校應設立黨義研究會及黨義演說競賽會

(四) 檢定及考查全省中小學校黨義教育之主持者

1. 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中央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檢定全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2. 考查全省中小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資格其現在或過去曾發表反動言論或行爲違背黨義者得通知主管機關撤換之

3. 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員由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彙交省訓練部核辦之

(五) 考查全省中小學校及省教育廳主管之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育之成績

1. 製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考核表令各校所任地之黨部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考查之

2. 實施黨義教育毫無成績之學校得通知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懲戒或撤換其校長或負責人

(六) 指導全省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之事項並考核其成績

1. 製定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調查全省社會教育機關之數目及其有關黨義教育設施之情形

2. 製定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考核表發交各縣市黨部令其就近考查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前往考查之

3.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省訓練部得指定專人依照中央之規定指導之

4.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主持人其現在或已往有反動言論或行爲者省訓練部得依照中央製定之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通知主管機關撤換

之

河北省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前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立圖書館分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二種

第三條 圖書館應儲集大宗圖書以供公眾閱覽俾促進學術之研究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應徵存購置普通圖書小說報章雜誌等類以供一般民衆閱覽

俾促進文化之普及

第五條 爲謀圖書館事業之擴充及標明系統起見圖書館或通俗圖書館名稱上應

冠以河北省立第一第二等字樣

第六條 省立圖書館應酌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掌文書會計庶務及介紹書報招待參觀等事項

2. 編目股 掌圖書審查登記蓋章及分類編目整理卡片等事項

3. 指導股 掌出納書報指導閱覽 解答問題編製統計及編輯通俗書報籌

辦民衆學校等事項

4. 保管股 掌書報之保管展覽文獻之徵存報紙之裁剪彙集等事項

第七條 省立圖書館爲謀閱覽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1. 普通閱覽部

2. 專門閱覽部

3. 兒童閱覽部

4. 婦女閱覽部

通俗圖書館免設專門閱覽部

第八條 省立圖書館得附設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民衆學校並得刊行時間簡報及

從事各種民衆教育運動

第九條 省立圖書館應隨時調查新出圖書雜誌按月添購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省立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秉承教育廳長負館務進行之全責

第十一條 省立圖書館設館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必要時並得酌設書記

第十二條 省立圖書館應於每月終將館務狀況及各項統計造具報告表冊呈送教育

廳備查

第十三條 省立圖書館辦事細則借閱規則及行事歷由各館自行擬定呈由教育廳核

定之

第十四條 省立圖書館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五條 省立圖書館主任由教育廳長委任館員事務員由主任任用但須呈報教育

廳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圖書館主任館員事務員以品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分具左列各項資格

之一者爲合格

一主任

1.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2. 大學師範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3.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4.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

5.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圖書館事業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

前項應徵人員應擬具計劃書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履歷及著作品等一併呈送教育廳查核

二 館員

1.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2.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對於圖書館事務有興趣者

3. 曾在圖書館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事務員

1 具有第II項資格之一者

2 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處理能力者

3 辦事勤能工作努力對圖書館極感興趣者

第十七條 省立圖書館主任不得兼其他有給職

第十八條 省立圖書館職員之月薪標準如左

職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主任	一二〇一—一〇〇〇	九〇一—七〇〇	六〇一—四〇〇
館員	七〇一—六五〇	五五—四五〇	四〇一—三〇〇
事務員	五〇一—四五〇	四〇一—三五〇	三〇一—二五〇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 十九年一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爲擴大閱覽範圍延長閱覽時間使距離圖書館較遠之機關或個人均有閱覽之機會起見特定圖書流動閱覽大綱

第二條 各市縣通俗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須按照本大綱自行製定圖書借閱規列

第三條 各市縣通俗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部必須設置巡迴文庫巡迴辦法得按地方情形自行規定

第四條 除字典辭典新到雜誌新聞紙及特別貴重書籍外均得借出閱覽

第五條 借閱圖書者須先向圖書館領取借書證依法填寫機關名義者除由機關蓋戳外更須由借者個人簽名負責用個人各義者除簽名外更須有舖保水
印或保証金

第六條 借出圖書之部數在圖書館所在地方者個人每次以一部爲限機關以五部

爲限在距離較遠之地方者倍之

第七條 上次所借之書未歸還者不得再借

第八條 借出之時期在本地方者個人以一週爲限機關以二週爲限在較遠之地方

者倍之

第九條 凡借出書籍已逾交還期限而未交還者得按其遲誤之久暫酌停其借閱權

若干時期

第十條 借出書籍如有損壞及遺失等情形均須照價賠償個人借者由舖保負責或

由保證金扣抵機關借者由簽名人負責

第十一條 各縣市通俗圖書館須將流動閱覽辦法及圖書閱覽規則廣爲宣傳並將所

藏書目隨時公布以促進民衆之借閱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爲厲行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令各縣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1) 教育局局長 (2) 教育局社會教育股主任（在本股未成立前由局長指派局內相當職員一人充之）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局長聘請縣內富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即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缺席時由其他當然委員代理

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員一人司會內文牘繕寫記錄發表等事項由教育局事務員一

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研究及主辦之事項如左

1. 制定全縣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2. 調查統計及宣傳有關民衆教育事項
3. 籌設民衆學校
4. 劃分民衆教育區及籌設民衆教育館
5. 籌設與民衆教育有關之其他教育機關（如圖書館講演所閱報處公共體育場等）
6. 籌措民衆教育經費
7. 籌劃培養及選聘民衆教育師資
8. 編訂民衆補充讀物（如按照地方情形及需要編訂小說書詞雜誌報紙等）

9. 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各區教育委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由教育局負責執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設於縣教育局內

第十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夫馬費書記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費用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續聘時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十九年二月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除捐資在

五百元以上者遵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其不滿五百元者得依本規程呈請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本廳各等獎狀（獎狀式另定之）

（一）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六等獎狀

（二）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五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四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三等獎狀

（五）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二等獎狀

（六）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一等獎狀

第三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續行捐資得併先後金額按等晉給獎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四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

予獎狀

第五條 凡給與獎狀均由本廳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銀元計算

第七條 以遺囑捐資者仍得依本規程請獎

第八條 應給褒狀者由各縣教育局開列事實清冊呈請縣政府轉

呈本廳核明授與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狀 獎

獎 狀 第 號

茲查有某縣人合於本廳捐

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

條第 項之規定特給

等獎狀以示鼓勵此證

右給某人收執

廳長 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 狀紙白地圍以藍線花紋

(二) 線框橫長營造尺一尺五寸豎高一尺二寸

河北省捐資興學事實清冊格式

	團體名稱或 個人姓名
	職業經歷
	年 歲
	籍貫或所在 地
	捐助金額
	捐入機關
	事 實
	備 考

(事實欄內) 應填明捐款年月及捐資情形捐款係自動或被動均須簡要敘明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通告十九年二月通令

地址……北平河北省黨部內；電話南局三六五四

本會現已組織成立茲定於本年四月四日分區在北平唐山滄縣保定邢台五地同時開始檢定凡全省現任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者希即報名屆時分赴各地應試切勿自誤茲將簡要辦法開列於後

(1) 資格凡受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本黨黨員

(二) 合於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2) 考試科目

甲，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

乙，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國大綱

(3) 報名地點 北平河北省黨部內河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4) 報名日期 二月四日至三月二十日止

(5) 報名手續 凡報名須先領取本會製定之志願書履歷書表格詳細填就另附本人最近

二寸半身相片黨証學校畢業証服務証書或其他足以証明教師資格之書據附繳證件

審查畢無論及格與否當即掛號退還

(6) 考試地點 北平區在北平省黨務整委會內本會舉行唐山滄縣保定邢台四區臨時在

各該縣覓相當地址先期登華北日報通告

(7) 其他詳細檢定條例函索即寄

河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十九年二月通令

本省檢定黨義教師過去曾經舉辦三次計檢定合格中學黨義教師六十餘人檢定合格

小學黨義教師四十餘人再查本省教育夙稱發達除各大學不計外計省立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及師範講習所約計一百六十三所高級小學七百五十二所以每校一人計之相差甚遠况已受檢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未必盡服務本省又未必盡擔任黨義職是之故更覺求過於供此本省檢定黨義教師又須有賡續舉行之必要也本會上承中央黨部之領導下應本省各校之需求對內對外須有詳細辦法情精密步驟爰參酌本會經濟情形擬定工作計劃大綱以利進行而資遵守

(一) 分五區檢定同時舉行

「說明」查本省幅員遼闊倘在北平一處檢定期應試人或感交通不便所費時間及川資過多爲應試人便利起見特根據鐵道路線統計各區距離遠近之適中地點分爲下列五區

- (甲) 北平區
 - (乙) 唐山區
 - (丙) 滄縣區
 - (丁) 保定區
 - (戊) 邢台區
- (二) 檢定手續

(甲)本會根據教育廳全省中小學校調查表共應檢定中學黨義教師三百人小學黨義教師一千人方可敷用

(乙)各區檢定應由本會推定各區主試員分赴各區主持一切檢定事宜

(丙)各區檢定完畢後各主試員即帶試卷回平由委員共同評定甄別錄取所有錄取者姓名除在該考試地點之黨報就近發表外仍登北平華北日報天津民國日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省訓練部之訓練月刊

(丁)主試人員至某縣應先由本會函請省黨部省政府飭令各該縣縣黨部縣政府縣教育局協助一切

(戊)所有檢定條例及分區辦法除先期登載各報外仍由本會函請教育廳轉令各中小學知照並函請省訓練部通令各級黨部轉知各黨員以便屆時就近赴各區應試

(三)工作步驟

(甲)本會成立呈報中央黨部及教育部立案

(乙) 函教育廳轉行全省各中小學校知照並函省訓練部轉知各級黨部

(丙) 規定報名手續並辦理登記註冊並試卷密封等事宜

(丁) 審查應試者之資格

(戊) 決定考試日期

(己) 評定試卷

(庚) 宣布檢定結果並將錄取人姓名呈報中央黨部及教育部備案並函教育廳轉令所

屬中小學校聘用

河北省

縣教育經費來源調查表 (乙之一)

項 目	數 目	徵 收 方 法	備 考
畝 捐			
族 祖 附 加			
公 產 公 款			
房 地 租			
管 火 基 金			
生 息			
村 捐			
青 苗 會 費			
社 區 攤 捐			
訟 費 提 成			
陋 規 提 充			
學 生 納 費			
募 捐 樂 輸			
公 款 補 助			
稅 契 附 加			
田 房 中 用			
牲 畜 捐			
屠 宰 捐			
斗 捐			
稱 捐			
牙 紀 捐			
木 行 捐			
車 船 捐			
火 車 貨 捐			
脚 行 捐			
魚 行 捐			
布 行 捐			
線 貨 捐			
棉 花 捐			
乾 鮮 菜 行 捐			
煤 炭 行 捐			
石 炭 捐			
柴 貨 捐			
戲 捐			
集 鎮 捐			
橋 道 捐			
出 境 糧 捐			
過 路 捐			
泥 瓦 行 捐			
皮 毛 捐			
蔴 捐			
鹽 捐			
油 餅 捐			
鷄 鴨 卵 捐			
紙 烟 捐			
烟 茶 捐			
其			
他			
總 數			



河北省

縣教育經費分配調查表 (甲之二)

項	目	分	配	數	目	備	考
教	育	局					
縣	立	完	全	小	學	校	
鄉	村	高	級	小	學	校	津貼
鄉	村	初	級	小	學	校	津貼
縣	立	職	業	學	校		
縣	立	中	學	校			
縣	立	民	衆	學	校		
圖	書	館					
閱	報	所					
公	立	游	藝	體	育	場	
縣	立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縣	立	女	子	鄉	村	師	範
其							
他							
總		數					

河北省 縣教育經費保管調查表 (乙之三)

保 管 機 關	保 管 方 法	備 考
學 校		
學 董 或 董 事 會		
村 長 副 或 村 公 會		
村 財 政 專 員		
其		
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各 表 說 明

- (一) 各表種類 凡由各縣經管統收統支之款均填入甲表之內
凡由各村或各校自籌自用並不由縣經管之款均填入乙表之內甲乙
兩表分填不可比此牽混
- (一) 各表項目 如某項為該縣所無填表時即用筆將某項抹去
如該縣所有表內所無即填於其他格內
- (一) 各表數目 均以最近年度數目為準均以全縣彙總之數填入
均以銀元為單位
- (一) 徵收方法 須填其徵收率並徵收手續
例如畝捐一頃係地一畝徵收若干或係糧銀一兩徵收若干係隨糧帶徵或
係另有若何手續
- (一) 各表備考 遇特別情形均可填入之
例如邯鄲縣火車貨捐開徵未及一年即可就此聲明表內所列數目係自某
月開徵起至某月止共幾個月所徵之數
又如某縣教育經費向由財政局保管填奉令劃歸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保
管正在移交
- (一) 雜項公益捐 名目繁多各縣不同表內不勝列舉填表時可各就該縣情形填入空
白格內
- (一) 各表年月日 以實行調查之實填入之
- (一) 各表總數 以各項徵收或分配之數彙總分別填入之
- (一) 各表其他格 如不敷用時可依式仿製之

項	目	數	目	徵	收	方	法	備	考
畝	捐								
房	租	附	加						
公	產	公	款						
房	地	租							
音	火	基	金						
生	息								
村	捐								
青	苗	會	費						
社	區	攤	捐						
訟	費	提	成						
陋	規	提	充						
學	生	納	費						
募	捐	樂	輸						
公	款	補	助						
稅	契	附	加						
田	房	中	用						
牲	畜	捐							
屠	宰	捐							
斗	捐								
稱	捐								
牙	紀	捐							
木	行	捐							
車	船	捐							
火	車	貨	捐						
脚	行	捐							
魚	行	捐							
布	行	捐							
線	貨	捐							
棉	花	捐							
鞆	鮮	菜	行	捐					
煤	炭	行	捐						
石	炭	捐							
柴	貨	捐							
戲	捐								
築	鎮	捐							
橋	道	捐							
出	境	糧	捐						
過	路	捐							
泥	瓦	行	捐						
皮	毛	捐							
蔴	捐								
鹽	捐								
油	餅	捐							
鷄	鴨	卵	捐						
紙	烟	捐							
烟	葉	捐							
其									
他									
總	數								

河北省

縣教育經費分配調查表 (乙之二)

項	目	分	配	數	目	備	考
完	全	小	學	校			
高	級	小	學	校			
初	級	小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民	衆	學	校				
通	俗	圖	書	館			
通	俗	講	演	所			
民	衆	閱	報	所			
公	共	游	藝	體	育	場	
其							
他							
總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河北省

縣教育經費保管調查表 (甲之三)

保 管 機 關	保 管 方 法	備 考
縣 政 府		
教 育 局		
財 務 局		
董 事 會		
財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教 育 款 產 經 理 委 員 會		
其		
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河北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 十九年四月修正公布（教育部備案）

一、各縣作識字運動宣傳除遵照部頒計劃大綱辦理外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二、各縣縣長應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計劃大綱乙項之規定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三、前項委員會除規劃平常臨時宣傳具體辦法外應籌辦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每年至少一次

四、大規模宣傳應籌備事項如左

1. 籌訂宣傳日期時間及宣傳地點

2. 函邀應行參加之學校機關及民衆團體

3. 劃定集合地點及遊行路線

4. 指定各路講演地點及講員

5. 編擬講演材料

6. 預備宣傳品 如旗幟標語口號宣言宣傳綱要識字要義識字方法勸民衆書歌圖

畫戲曲等皆爲必不可少之物均須預爲編制印刷再能利用幻燈電影留聲機等爲招致民衆工具尤佳

7. 招生廣告（後須註明請識字者念給不識字者聽聽）

五、大規模宣傳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籌設民衆學校 既經喚起民衆識字興趣若無即時求學處所則興趣漸消而宣傳亦失效力各縣應於宣傳先後廣設民衆學校民衆學校之性質無論半日半夜或假期均可應斟酌地方情形爲之

2. 組織招生隊 民衆學校招生因民衆多不識字只貼廣告不易生效應聯合公安局人員或高小以上學生組織若干招生隊分頭勸導使民衆踴躍入學宣傳方有實效

六、大規模宣傳應於縣城及各市鎮同時舉行或分期舉辦如能推至鄉村尤佳

七、各縣縣長應於每次大規模宣傳舉辦後將辦理情形連同宣傳品等件隨時呈報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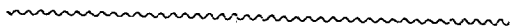
廳備查

八、各縣除大規模宣傳外其平常臨時宣傳舉辦情形每半年並應由縣政府造冊彙報

次

九、本方案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①
1/2
1/2
1/2
1/2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每冊定價洋一角)

編輯者 河北省教育廳三科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印刷者 北平震東印書館

